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挂牌
督办办法（试行）》《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
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
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暂行
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高指安监〔2017〕83号

各设区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公司、各直属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高指:

现将《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和《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请反馈省高指(公司)。

- 附件: 1. 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试行)
2. 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
3. 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暂行办法(试行)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有效减少、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安〔2016〕50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高速公路行业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生产挂牌督办事项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简称：省高指）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监管工作，省高速公路公司（简称：省公司）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运营项目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管理工作。各设区市高指、平潭综合实验区高指、在建项目公司及各运营管理公司、直属公司（以下简称“挂牌督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

第四条 被挂牌督办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参建单位及高速公路各运营管理单位、承租经营企业等（以下简称“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按照挂牌督办单位的要求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

第五条 挂牌督办程序包括：核实挂牌督办信息、送达挂牌督办通知书、督促整改、核销。

第六条 挂牌督办单位对下列事项实施挂牌督办：

- （一）上级单位或部门督办整改的安全生产事项；
- （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需进行整改的；
- （三）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 （四）存在高速公路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问题，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第七条 省高指（公司）对下列事项实施挂牌督办：

- （一）省政府安委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需由省高指（公司）牵头督办整改的；
- （二）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需省高指（公司）督促进行整改的；
-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需省高指（公司）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 （四）省公司所属单位和设区市高指存在突出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的；

(五)其他需要省高指(公司)重点督促整改的。

第八条 涉及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隐患和对于问题特别严重、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安全隐患,可视情况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第九条 按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省高指(公司)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项由省高指(公司)安委办或相关处室和相关市高指、所属单位提出,报省高指(公司)领导批准,以省高指(公司)安委办的名义挂牌督办,并由安委办相关的成员处室或市高指、所属单位负责跟踪督办。

第十条 挂牌督办信息来源包括:

- (一)高速公路在建、运营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报告的;
- (二)上级部门及挂牌督办单位督查检查中发现的;
- (三)上级管理部门、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挂牌督办的;
- (四)公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并经查实的。
- (五)其他途径获悉并经查实的。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通知书(附件1)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或安全生产隐患名称;
- (二)被挂牌督办单位名称;
- (三)督办内容;
- (四)整改要求;
- (五)办理期限;
- (六)核销程序。

第十二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根据挂牌督办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报送挂牌督办单位备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目标和任务;
- (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三)整改措施、时间和应急预案;
- (四)人员、经费和物资保障。

第十三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跟踪被挂牌督办单位的整改情况,指导、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按照挂牌督办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并接受挂牌督办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向挂牌督办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或反馈单(附件2)。

第十六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对被挂牌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验收情况下发予

以核销或不予以核销通知，对不予以核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十七条 被挂牌单位非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防范保障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十八条 对未按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或经2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挂牌督办单位应当给予被挂牌督办单位通报批评、安全生产约谈、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或黑名单。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的规定，给予相应违约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建立挂牌督办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挂牌督办单位应当于年中和年末将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情况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地市高指、运营管理公司和各直属公司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高指（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编号：（201 ） 号

安全隐患名称	
被挂牌督办单位	
督办内容	
整改要求	
办理期限	
核销程序	
<p>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根据挂牌督办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持整改方案报送挂牌督办单位备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目标和任务；（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三）整改措施、时间和应急预案；（四）人员、经费和物资保障。被挂牌督办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向挂牌督办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或反馈单。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对被挂牌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验收情况下发予以核销或不予以核销通知。</p>	

附件2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销号单

被挂牌督办单位 (盖章)			
安全隐患名称及 通知书编号			
整改时限		整改 责任人	
整改情况			
监管单位核实意见			
挂牌督办单位核销意见			